



年報

2007 | 2008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43)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會報告書
29	公司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損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5	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戴章壽先生
鍾定縉先生
鄧宇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王調軍先生

公司秘書

李玉萍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李玉萍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王調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文濤先生
萬曉麟先生
王調軍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公共關係

靈思公共關係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0C, 612-613室

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址

www.culturecom.com.hk

股份編號

343

認股權證代號

453

主席報告書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44,89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642,000港元),其中37,1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143,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業務,5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0,000港元)來自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業務、5,6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89,000港元)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以及1,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來自本集團之原油勘探業務。計入稅項後,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額為49,5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934,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89港仙(二零零七年:0.86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隨著近期環球經濟增長的逐步放緩,對於效益及效能未臻完善之企業,在來年的經營將加添不明朗的因素。有鑒於此,集團已採取實際的措施,在核心業務流程、功能及組織架構等方面均予優化整合。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設法精簡業務,並重新集中經營集團所擅長之核心漫畫授權業務,同時亦繼續涉足具即時回報之業務。儘管重組之好處未必可在本財政年度內充分反映,惟本集團管理層堅信,光明前路經已在望。為此,文化傳信已整裝待發、面對挑戰,因應不同業務而採取應變措施。

科技業務方面,集團正處於重組之最後階段,剔除無利可圖及非核心業務,同時正積極尋求合適的策略性夥伴,以加強中文造字引擎及其相關技術將其商業化。漫畫業務方面,集團正爭取中國內地動漫畫授權的商機,同時發展跨媒體漫畫、授權電影、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等其他業務範疇。文化傳信一直以來的宏願,是要將中國文化帶進主流;為此,集團以獨家的動漫引擎,開發具亞洲風格之動漫創作平台。普羅大眾可借助這個動漫引擎,利用集團豐富的動漫影像資料庫,參與製作過程,在減輕成本的同時,亦可吸引新一代動漫畫師加入創作行列。

此外，鑒於原有業務競爭日趨激烈，股東回報低於預期，故集團開始拓展資源業務。隨著大中華地區經濟持續增長，都市化程度又日益加快，集團預期，能源在來年將見高需求。由於現時能源供應短缺，其他可替代資源仍在研發中，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投資能源業務不單可以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亦可為社會作出巨大貢獻。

展望

展望未來，集團將會繼續加強與合作夥伴及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集團一如既往，以提高股東價值同時盡可能減低風險的大前提下，發掘具潛力的商機。具體而言，本集團認同，在中國勘探石油的權利，受中央政府嚴格控制，並由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獨家行使。而可供外資企業與該三家大型國有油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夥的方式進行投資的更是寥寥可數。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公司的100%股權，取得與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合作石油勘探權，意味著集團已進入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此舉不單具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少於人民幣19,000,000元的保證溢利之潛力，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亦部份抵銷年內虧損。此外，本集團擬尋求與中石化及其附屬公司在其他地區作進一步合作，以及與其他擁有天然資源開採權的國有企業作進一步合作。憑藉現有的合作項目及如箭在弦的發展，集團期望與中國大型能源相關公司合作，全面進入中國及全球各地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除投資資源業務外，本集團相信至今已採取的重組步驟及新措施，所取得的成果在未來數年將更顯著。本集團尤其對動漫引擎之前景感到興奮，此工具有著使普羅大眾均可創作動畫之潛力，實為全盤改變創作動畫／漫畫方式之舉。本集團對現有業務充滿信心，對未來路向亦感到樂觀。集團的投資方向將保持審慎，並會發掘潛力龐大之商機。

主席報告書

致謝

本人謹就過去一年董事會、管理層同仁及各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各股東之鼎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營業額減少約3.76%至44,889,000港元，其中約37,195,000港元、52,000港元、5,672,000港元及1,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143,000港元、410,000港元、5,089,000港元及零港元）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漫畫出版、中文資訊基建業務、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原油勘探服務。

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綜合虧損淨額自33,934,000港元，或每股0.86港仙，增至年內約49,565,000港元，或每股0.89港仙，惟本集團已經開始將局面扭轉。本集團表現欠佳，主要因為購股權支出58,6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749,000港元）及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準備25,6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96,000港元）等非現金支出所致，因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aise Beauty集團」）（此集團與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大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石油勘探權）而產生之收益28,4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部分抵消。撇除此等項目，則本集團之營運溢利將約為6,2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89,000港元）。清除壞賬、騰出資金及資源，並轉撥至創造價值的增長商機，乃本集團為扭轉局面而採取的一小部份即時行動。本集團對未來感到樂觀，因為從重組過程中可見，光明出路經已在望。

另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724,786,000港元，以本公司加權平均股數5,579,312,000股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3港元（二零零七年：0.06港元）。資產淨值上升，主要因為在年內審慎收購、募集資金、以及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致。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全力基準向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030,000港元將用作在中國內進行石油勘探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總代價為本集團1,000,000,000股新股份收購了Raise Beauty集團之股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股權證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66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113,520,000港元。配售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年內及截至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屆滿日期止，43,820,000份認股權證已屆滿，616,180,000份已被行使，而本公司已收取自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105,983,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包銷協議，內容乃關於私人配售1,140,000,000份認股權證（「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之兩年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最多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合共157,320,000港元。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5,000港元主要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並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要求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行使選擇權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認購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完成，並於年內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5,929,000港元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簽定一份有條件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擬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中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合共55,450,000港元。由於有些董事不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了董事會會議，並由所有董事會成員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商議，以重新考慮有關收購。董事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不通過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訂立取消契約，並支付賠償，賠償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Raise Beauty集團，而此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勘探服務。代價已以配發及發行本集團之1,000,000,000股新股份清繳，而此收購連同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合共約311,302,000港元，及持作買賣之投資約75,098,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372,1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92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6.83(二零零七年：5.81)。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約為129,7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25,000港元)，佔股東權益約17.89%(二零零七年：9.97%)。

鑒於上述各項，按其擁有充裕現金流量及其他資源之穩健財務狀況所反映，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具備充裕流動資金應付其日常營運。一如以往，本集團將就任何剩餘流動資金繼續遵從謹慎及嚴格之現金管理措施。任何配售認股權證及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所得款項，肯定將增強本集團之向好前景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93(二零零七年：86)位僱員，其中34(二零零七年：54)位於香港服務、32(二零零七年：30)位於澳門服務及27(二零零七年：2)位於中國服務。於年內，職員成本合共約為30,4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858,000港元)。薪酬福利計劃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且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會按個別長處與表現，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酌情花紅與具鼓舞性作用之購股權。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4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4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總營業額為本集團營業額之74.9%，其中47.5%為最大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採購額為本集團總採購額79.1%，其中53.5%為最大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任何一家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書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曾動用約3,840,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事項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本年度股本之變動詳情及本公司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2、33及34。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25頁及第126頁。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鄭國民先生

萬曉麟先生

戴章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鍾定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調任)

鄧宇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陳立祖先生

王調軍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條、第110(A)條及第190(v)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關健聰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除王調軍先生外，均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50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劃。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運學院之會計及財務系文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於新加坡及香港之中遠集團任職代表及副行政總裁。

朱邦復先生，70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設計及開發本集團之中文資訊基建。朱先生為倉頡檢索系統之原創者，從事開發中文字體造字技術逾20年。

關健聰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彼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於本集團擔任副總裁。彼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創業板上市。關先生就業務重組及公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經濟學系學士學位。

鄭國民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鄭先生曾為美國加州硅谷城之市長，乃硅谷城首位亞裔市長。彼亦為律師及一家管理顧問公司之東主。鄭先生曾入讀Syracuse University、牛津大學（英國）、Yale-in-China College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 Graduate College of Banking and Finance，彼於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School of Law取得法學博士資格。鄭先生為一間金融投資公司Transpacific Capital Corporation之主席及法律顧問，彼亦曾為多間企業及機構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法律顧問。

萬曉麟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培訓、財務會計以及資訊科技有關之管理工作。萬先生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畢業，持經濟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香港招商局運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執行董事(續)

戴章壽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曾任教師數年，其後加入香港政府法律執行部門工作約二十六年。在離開公營部門後，戴先生加入一間著名地產發展公司出任總經理，並負責公司業務發展及行政工作。戴先生現為金網資本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曾任本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之總監。

鍾定縉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後擔任本公司之營運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及會計／財政相關管理工作。鍾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先生是加拿大註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顧問及投資銀行方面已累積超過8年經驗。鍾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盟本集團前，鍾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總監，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宇輝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鄧先生持有維多利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之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門大學軟件工程之理科碩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科技總監一職。於二零零三年，彼再獲委任為網城在綫(澳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並具備廣泛行政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78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機械工程師，擁有逾30年財務及證券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前，曾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新鴻基証券之高級經理及Cheerful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

王調軍先生，52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在台灣出任多間公司之管理高層要職。

陳立祖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及Golden Gate University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California Society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之會員，並於會計及核數方面積累逾30年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余華國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九洲發展」)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珠海九洲港務集團公司(九洲發展之主要股東)之副總經理。余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金融、證券、資金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陳自創博士，50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兼主席特助一職。陳博士於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並為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他曾出任多間公司之高級行政職位多年，在法務、市場開發及營運管理方面，取得豐富專業之實務經驗。陳博士為國際知名之經濟時事及法律評論員及作家。陳博士亦曾擔任過香港台灣工商協會秘書長、國際華商協進會理事，現時兼任台北市政府顧問。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短個人資料(續)

高層管理人員(續)

陳文龍先生，42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出版業務及企業發展。陳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頒社會學榮譽文憑，並在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中國研究文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曾在一家顧問公司及一家銀行擔任經濟師，在投資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現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李玉萍女士，40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於該計劃下再授出，惟一九九三年計劃之條文於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於終止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持續有效及可據其條款予以行使。截至本年報日，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分別為31,965,000股及1,446,500,000股，總數為1,478,465,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84%。

財務報表附註34載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根據一九九三年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 已失效	期內已授出/ 行使/註銷			
港元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4,565,000	-	-	-	-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朱邦復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2,000,000	-	-	-	-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鄭國民先生	(i)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00,000	-	-	-	-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ii)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500,000	-	-	-	-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000,000	-	-	-	-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戴章壽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	3,000,000 (附註1)	-	-	-	3,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鄧宇輝先生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	1,000,000 (附註2)	-	-	-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17,665,000	-	(4,000,000) (附註1及2)	(4,765,000)	-	8,9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授予戴章壽先生之購股權乃於其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前授出。
2. 授予鄧宇輝先生之購股權乃於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前授出。

年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附註4)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緊接行使購 股權日期前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 授出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 失效/註銷	期內已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港元												
(a) 董事												
張偉東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0	-	-	-	-	-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關健聰先生	(i)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	-	8,000,000 (附註1)	-	-	-	8,0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	1,000,000 (附註1)	-	-	-	1,000,000	0.23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0.238	不適用
	(ii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	-	8,000,000 (附註1)	-	-	-	8,000,000	0.15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0.152	不適用
鄭國民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1,000,000	-	-	-	-	-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萬曉麟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000,000	-	-	-	-	-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附註4)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緊接行使購 股權日期前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 授出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 失效/註銷	期內已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a) 董事(續)												
戴章壽先生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2,000,000 (附註2)	-	-	-	2,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	1,500,000 (附註2)	-	-	-	1,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宇輝先生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	-	1,000,000 (附註3)	-	-	-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	16,000,000 (附註3)	-	-	-	16,0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	-	1,000,000 (附註3)	-	-	-	1,0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附註4)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緊接授出購 股權日期前	緊接行使購 股權日期前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已 授出	期內轉自 其他類別	期內轉往 其他類別	期內已 失效/註銷	期內已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b) 僱員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31,400,000	-	-	(1,000,000) (附註3)	-	-	30,4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67,500,000	-	-	(16,000,000) (附註3)	-	-	51,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34,600,000	-	-	(1,000,000) (附註3)	-	(24,100,000)	9,5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不適用	0.205
	(iv)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107,500,000	-	(1,000,000) (附註1)	-	-	106,500,000	0.23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0.238	不適用
	(v)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	135,000,000	-	(8,000,000) (附註1)	-	-	127,000,000	0.15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0.152	不適用
c) 其他	(i)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20,000,000	-	-	(2,000,000) (附註2)	(300,000)	-	17,7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02,000,000	-	-	(1,500,000) (附註2)	-	-	200,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30,000,000	-	-	-	-	-	30,000,000	0.212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iv)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295,400,000	-	-	(8,000,000) (附註1)	-	(170,000,000)	129,4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六日	不適用	0.205
	(v)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	292,500,000	-	-	-	-	292,500,000	0.237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0.238	不適用
	(v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	435,000,000	-	-	-	(18,000,000)	417,000,000	0.156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0.152	不適用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授予關健聰先生之購股權乃於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前授出。
2. 授予戴章壽先生之購股權乃於其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前授出。
3. 授予鄧宇輝先生之購股權乃於其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前授出。
4. 本公司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披露之股價乃就披露類別中悉數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而在聯交所的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5.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160,180,000	3.99%
	(ii)	受控公司之權益	122,872,000 (附註)	
鄭國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0.03%
萬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0.01%

附註：122,872,000股股份乃由Bay-Club Enterprises Inc.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邦復先生實益擁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張偉東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565,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12%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朱邦復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17%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關健聰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0.24%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37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8,000,000	0.156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鄭國民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4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0.04%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萬曉麟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6%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購股權 數目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港元			
戴章壽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09%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鄧宇輝先生	(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1.68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0.27%
	(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26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iii)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000,000	0.295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iv)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00	0.101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附註：

購股權行使期自授予十年之日開始。購股權或會於購股權已獲歸屬之購股權期內任何時候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已獲歸屬。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4.09%
廖昌源先生	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1,000,000,000	14.09%
Harvest Smart Overseas Limited (「Harvest Smart」)	實益擁有人及認定 權益(附註2)	1,003,698,000	14.15%

附註：

1. 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Wealthy Concept」) (即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為戴鵬先生、陳春培先生及廖昌源先生實益擁有30%、30%及40%。該1,000,000,000股股份為賣方根據出售及購買協議擁有之代價股份之總額。鑒於廖昌源先生擁有賣方已發行股本40%之權益，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將發行予賣方之1,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Harvest Smart實益擁有753,546,000股份之權益，並被視為擁有Chamb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Chamberlin」)所持有250,152,000股股份之權益。Harvest Smart於金網資本有限公司(「金網資本」)擁有可控股權益(36.46%)且Chamberlin乃金網資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arvest Smart被視為擁有由Chamberlin所持有250,152,000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權益披露(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內權益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底或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黎文濤先生、王調軍先生及陳立祖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已載於本年報第29至33頁。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均富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蓋因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至為重要。為此，本集團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年內，本公司已遵照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差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往年，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本公司主席張偉東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2.1。其後，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職位。關健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暫時肩負行政總裁職責，處理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宜。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自此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亦自此不再偏離守則條文A.2.1。已確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清晰劃分，前者負責管理董事會，後者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內部運作。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委任余華國先生為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偉東先生因處理其他重要事務而出外公幹，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大會主席。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年內，董事會由一名執行主席、一名執行副主席、一名董事總經理、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主要對股東負責，並負責領導及管治本集團，包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財務表現、設定目標及制訂業務發展計劃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

董事會每年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制訂整體策略、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並對有待考慮及決策之事宜採用正式程序。董事會已授予高級管理人員若干權力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偉東先生(主席)	17/18
朱邦復先生(副主席)	3/18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0/0
萬曉麟先生	17/18
鄭國民先生	3/18
戴章壽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0/16
鍾定縉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11/16
鄧宇輝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文濤先生	5/18
陳立祖先生	2/18
王調軍先生	4/18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報告及向股東提供之其他資料，以及檢討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可不時額外召開會議以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就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之事宜而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兩者間之重要橋樑，並不時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黎文濤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及出席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黎文濤先生	2/2
陳立祖先生	1/2
王調軍先生	1/2
鍾定縉先生	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分別由張偉東先生及關健聰先生擔任。關健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主席張偉東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之管理，而按照董事會訂立之目標，署理行政總裁關健聰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其亦獲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持。余華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及第190(v)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按需要或因應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之市況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黎文濤先生。

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本年度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中披露。

董事提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新董事。提名時須考慮候選人之資歷、才能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問責及審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存置於任何時間均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妥善會計記錄，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核數師之責任及薪酬

年內，本集團之核數費用約達76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34頁及第35頁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年內，本公司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有關成效，內部監控包括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而制定之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6頁至第124頁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本核數師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44,889	46,642
銷售成本		(29,906)	(33,448)
毛利		14,983	13,194
其他收入	6	13,475	3,196
行政費用		(100,936)	(55,096)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4,019)	6,6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	(11,051)	(1,6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8	(25,636)	(10,196)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39	–	8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	1,765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37	28,444	–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16	43,124	12,533
財務費用	8	(789)	(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14	–	(2,8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42,405)	(31,714)
所得稅開支	11	(7,160)	(2,2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3	(49,565)	(33,9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虧損－基本	12	0.89港仙	0.86港仙
股息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172	13,230
預付租賃款項	15	19,281	24,724
投資物業	16	130,816	80,026
開發費用	17	–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18	25,758	8,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	22,030
應佔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	–
無形資產	20	211,506	1,385
		418,533	149,643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3	139
應收貿易賬款	22	11,623	5,382
預付租賃款項	15	504	33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6,913	19,929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	236	2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12	4,642
可退回稅款		45	91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75,098	29,877
銀行結存及金融機構存款	25	311,302	37,154
		435,956	97,7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4,926	6,02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2,430	9,375
其他借貸	28	24,966	–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	1,233	1,23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9	32	32
應繳稅項		244	162
		63,831	16,822
流動資產淨值		372,125	80,9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0,658	230,57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709,526	410,698
儲備		15,260	(185,731)
總權益		724,786	224,96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9	40	71
遞延稅項負債	35	65,832	5,532
		65,872	5,603
		790,658	230,570

張偉東
董事

萬曉麟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2	215,144	80,7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	2,800
		215,144	83,50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	280,977	136,870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166	6,005
銀行結存	25	216,458	279
		498,601	143,1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64	1,006
		497,937	142,148
資產淨值			
		713,081	225,657
權益			
股本	30	709,526	410,698
儲備	31	3,555	(185,041)
		713,081	225,657

張偉東
董事

萬曉麟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05)	(31,714)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	57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25,636	10,19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5	335
無形資產攤銷	2,879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4,019	(6,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78	5,518
股息收入	(21)	(34)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	(89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6,772)	1,54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65)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28,44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2,827
利息支出	789	187
利息收入	(5,837)	(78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8,666	11,7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51	1,662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43,124)	(12,533)
存貨撇減	—	1,5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19,879)	(18,858)
存貨增加	(84)	(1,54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201)	1,18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65	(10,625)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6)	(200)
應付貿易款項減少	(3,047)	(1,34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0,337)	(633)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20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42,468)	(3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收股息	21	34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74,566)	(31,102)
已收利息	5,837	781
已退還香港利得稅	35	—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17)	(40)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68,711)	(30,3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	37	19,610	–
於一所聯營公司之投資		(26,061)	(5,862)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0	–	89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	–	1,1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0)	(64)
(給予)／獲聯營公司(墊款)／還款		(1,476)	15,770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1,767)	11,879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76,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35,929	34,978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23,105	–
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		105,983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22,412	1,313
已付利息		(789)	(187)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1)	(48)
有關配售股份之股份發行開支		(8,969)	(3)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353,640	36,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73,162	17,57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154	19,5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6	47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302	37,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存款		311,302	37,154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投資物業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購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3,398	731,430	171,671	25,773	446	(313)	1,249	-	(1,092,842)	210,81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52	-	-	-	52
年內虧損	-	-	-	-	-	-	-	-	(33,934)	(33,934)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費用)	-	-	-	-	-	52	-	-	(33,934)	(33,882)
確認可換股債券	-	(1,022)	-	4,184	-	-	-	-	-	3,1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000	-	-	(4,184)	-	-	-	-	-	31,816
行使購股權	1,300	13	-	-	-	-	-	-	-	1,313
股份發行費用	-	(3)	-	-	-	-	-	-	-	(3)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11,749	-	-	11,749
	37,300	(1,012)	-	-	-	-	11,749	-	-	48,0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698	730,418	171,671	25,773	446	(261)	12,998	-	(1,126,776)	224,96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購股權		投資物業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其他儲備	購回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410,698	730,418	171,671	25,773	446	(261)	12,998	-	(1,126,776)	224,96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換算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	-	1,983	-	-	-	1,983
年內虧損	-	-	-	-	-	-	-	-	(49,565)	(49,565)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費用)	-	-	-	-	-	1,983	-	-	(49,565)	(47,582)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樓宇重估收益	-	-	-	-	-	-	-	1,275	-	1,275
配售股份	80,000	96,000	-	-	-	-	-	-	-	176,000
發行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00,000	33,000	-	-	-	-	-	-	-	133,000
確認可換股債券	-	-	-	34,253	-	-	-	-	-	34,253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000	-	-	(34,253)	-	-	-	-	-	1,747
行使購股權	21,210	9,247	-	-	-	-	(8,045)	-	-	22,412
行使認股權證	61,618	66,907	-	(22,542)	-	-	-	-	-	105,983
認股權證失效	-	-	-	(1,603)	-	-	-	-	1,603	-
發行認股權證	-	-	-	25,080	-	-	-	-	-	25,080
股份發行費用	-	(8,969)	-	-	-	-	-	-	-	(8,969)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	-	(1,975)	-	-	-	-	-	(1,975)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	(71)	-	-	-	-	-	-	-	(71)
確認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	-	58,666	-	-	58,666
	298,828	196,114	-	(1,040)	-	-	50,621	1,275	1,603	547,40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9,526	926,532	171,671	24,733	446	1,722	63,619	1,275	(1,174,738)	724,786

實繳盈餘指於往年集團重組當日，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代價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其他儲備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為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港元)。

1. 概述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居駐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0C, 612-613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出版、中文資訊基建、投資控股及原油勘探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Raise Beauty」)及其附屬公司健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健宏」)及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統稱「Raise Beauty集團」)之全部權益。Raise Beauty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中國」)從事提供原油開採及勘探服務。該項收購(「收購事項」)代價為134,435,000港元，以發行1,00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方式償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第36至第12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案及詮釋，彼等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本集團現於各年度財務報告內申報其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此變動導致之所需新披露詳載於附註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強制應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新準則取代並修改先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並已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採用。所有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包括所有比較資料)已經更新，以反映新規定之影響。尤其現時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加入以下內容：

- 敏感度分析，藉以說明本集團涉及財務工具之市場風險；及
- 到期日分析，藉以顯示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以上各項均計算至結算日為止。然而，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並無導致任何前期現金流量、收益淨額或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採用該詮釋，其要求於前半期確認有關商譽或投資(分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或於其後不可撥回並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減損。因本集團並無有關該類資產於先前撥回之減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注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彼等之相互關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經修訂)	「股東於合作機構中之股份及同類工具」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文所概述。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持作買賣之投資及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進一步詳述其計量基準。

由於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算及假設，儘管管理層已就其當時的事項及行動所深知而作出該等估計，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均於附註4內披露。

3.2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有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包括特設企業），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作考慮。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的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合併受相同控制之實體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損後呈列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以截至結算日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計算附屬公司之業績。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初期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值確認為一項資產，其後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計算。

商譽會於每年的結算日進行減值評審，如果有跡象及變動顯示商譽可能會減值，進行減值測試的次數會更頻密。當其後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已包括有關出售之實體的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非附屬公司或合營投資項目惟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之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按照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列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稅後業績，包括有關年內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商譽減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會撇銷，惟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亦會撇銷未變現虧損。

3.5 合作合營公司

合作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約安排下之合營企業，由兩名或以上之立約方經營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指以合約方式協定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且只有當有關活動之策略、財務及經營決定需合營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方屬共同控制。

合作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作合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合作合營公司之損益及權益變動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攤佔合作合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合作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作合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倘一個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一家合作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合作合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但假若未變現之虧損表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會確認整項虧損。

就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言，本集團於財務報表確認：

- (a) 其控制之資產及產生之負債；及
- (b) 其產生之開支及其分佔合營公司銷售貨品或服務獲得之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記賬本位幣。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公平價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市場匯率換算並以公平價值盈虧部份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記賬之海外營運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與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或若匯率沒有大幅波動，可按申報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差額均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分開處理。

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收益確認

收入由銷售貨品之公平價值構成，並已扣除回佣及折扣。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按以下基準計量時，收入即被確認：

售賣貨品之銷售額於擁有權之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為貨品交付及客戶已接獲貨品之時。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以等額分期確認。

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3.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3.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無特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減損列賬。誠如下文附註3.13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包括勘探及生產服務權，與原油開採合作權有關，於業務合併(附註37)時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相關服務合約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只有符合下列確認要求時，方會將開發費用產生之自有無形資產作為無形資產確認入賬：

- (i) 證明研發中產品自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無形資產將通過自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iii) 具備完工所需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及
- (iv) 無形資產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過程產生之員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成本之適當份額。該等直接成本須按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往後量度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購買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勘探及生產物業包括於勘探及生產活動過程中之探井及相關設施之支出。勘探及評估支出乃採用「成效會計法」入賬。成本以每個礦區之基準累計。地質及地球物理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直接與探井及勘探和物業租賃收購成本相關之成本會被資本化，直至就確定礦產儲量作出評估為止。倘確定儲量不足以作商業用途，則有關成本會列作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有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按租約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期或10%(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7%至20%
汽車、傢俬及設備	15%至20%
勘探及生產物業	5%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如適用)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會以出售所得收入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其後之成本僅在項目之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等成本之情況下，始適當地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所有其他成本，如修理及保養費則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其包括目前持作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

如果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劃歸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一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投資物業(續)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乃由對有關投資物業位置及性質有充份經驗之外聘專業估值師作出。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結算日之當時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轉變或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損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該物業在其後會計上所認定的成本為其更改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就本集團原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根據政策，將該物業列為物業至更改用途之日，並將當日該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記入資產重估儲備內。當處置該資產時，資產重估儲備被轉移到保留盈餘作為儲備的一項變動。

3.13 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以及無形資產均須經減值測試。

無特定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應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發現任何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之金額，減損即依據該差額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已根據本集團另一會計政策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損會按該準則作為重估損值處理(詳情請參閱附註3.12)。可收回金額乃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所得之公平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按個別方式進行測試，另有部份資產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減損將予以回撥，但資產之賬面值以不超過未確認減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扣除折舊或攤銷)。

3.14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格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份風險及擁有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但以下者例外：

- 根據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經營租賃持有，而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物業，及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會按照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方式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租約(續)

(ii)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最少應付租金之現值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列作融資租約承擔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金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按租賃期計入損益表中，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賃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不可分割之一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iv)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

經營租賃下的資產須按資產性質計量及呈列。所有涉及商議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之直接費用均計入於該租約資產之賬面值及以確認租金收入之基準按租約期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賃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確認；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累計應收租賃款項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就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作合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資產分類如下：

- 持作買賣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根據財務資產被收購之目的釐定其財務資產之歸類，及(倘允許及適合)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後，方可確認。當財務資產被初步確認時，彼等按公平價值計量，連同其(倘投資未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直接交易成本。

當收取投資所流入現金之權利結束或轉讓，或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則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財務資產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財務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損。

(i)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收購持作買賣投資之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除非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衍生工具(包括獨立附帶衍生工具)亦列為持作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資產(續)

(i) 持作買賣投資(續)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附帶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能會列為在損益表內按公平價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惟倘附帶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附帶衍生工具則除外。

滿足以下條件之財務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

- 此分類將消除或明顯減少由不同基準所產生之資產衡量或損益確認所導致者不一致處理；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估價之財務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類別財務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財務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附帶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活躍市場內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又不能被可靠計量之股本權益證券投資，以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財務資產(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損計算。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之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均被審視是否有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若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減損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損，則減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本實際利率(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減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倘若其後減損金額減少，而有關增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i) 持作買賣投資

減損金額按照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該減損不得於其後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經營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工成本及任何適用銷售開支。

3.17 所得稅之計算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呈報期間(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追討稅金之索償。彼等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按有關課稅期間及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所有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稅項開支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結算日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供結轉稅損及其他未用稅項抵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消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用稅損及未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

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因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交易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概無折讓)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惟稅率必須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制訂。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或倘若其與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減須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3.19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乃以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產生之任何交易成本均自股本溢價內扣減(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交易成本必須為該項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3.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給予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界定供款計劃提供。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惟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除外。若僱員在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僱主自願供款會按強積金計劃規則退回本集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計劃(續)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有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目前僱員薪金有關部分之既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為該項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於退休時按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計算之數額領取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支付該等退休人員之退休金。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3.2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所授出之所有以股份支付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仍未歸屬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設立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報酬計劃，向僱員支付報酬以換取貨物或服務。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本集團藉股份形式報酬獲得之所有相關僱員服務均按公平價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間接計算。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之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之價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以股本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續)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續)

所有股份形式報酬最終在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若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估計，亦不會就往期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發行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購股權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3.22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財務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財務負債(續)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放債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撤銷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租賃負債

財務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

可換股債券

由本公司發行並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換取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與當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並無差別，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財務工具入賬。於初次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價值以同類非可換股債務當時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所定債務部分公平價值之差額，即債券要求換股之權利，計入股權之中，列為其他儲備。

負債部分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而股權部分仍計入股權，直至債券換股或贖回為止。

當債券兌換時，其他儲備及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時轉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之代價。倘若贖回債券，則把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初步以其公平價值確認，及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資源流失，並能可靠地衡量涉及金額，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算。

倘若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之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資源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予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初步予以計量，並在其後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3.24 分部呈報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規定，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之呈報方式。

對於業務分部申報，未分類成本即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企業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分部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分部呈報(續)

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購，亦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所增加者。

對於地區分部之申報，收入乃基於客戶所在國家劃分，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須持續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不同情況下對於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期)進行評估。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顧名思義，所達致之會計估算通常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論述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值，會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結算日之現行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假設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估量

就原油儲量之估量，乃釐定勘探及生產服務權之公平價值及測試其減值之重要元素。探明及控制儲量及無風險前景資源之推測可按新資料予向上或向下修改，如來自開發、鑽探及生產活動或來自經濟因素之變化，包括產品價格、合約條款及開發機器等。整體而言，因可從開發及生產活動中取得新資料，導致石油儲量之技術到期日出現變動，已逐漸成為進行年度修改之最明顯原因。

收購附屬公司代價之估量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7進一步討論，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之實際代價視乎賣方之溢利保證，此乃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釐定。在作出判斷以釐定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代價而言，本集團考慮來年業績現有業務計劃內之資料。總代價須視乎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財務業績。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類似租賃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i) 於活躍市場內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附帶不同租賃或其他合約)物業之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投資物業之估計公平價值(續)

- (ii)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物業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及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從任何現有租賃及其他合約條款推算)及(倘有可能)從外界憑證(例如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金)而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採用之利率可反映對現金流量款額及時間不確定情況之現行市場評估。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估計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之呆壞賬減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結餘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賬紀錄而作出估計。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金額。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即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後淨額。上述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同類產品以往之售價，或會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衡量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5,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45,000港元)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變現能力主要視乎將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倘若所賺取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撥回，並會於撥回期間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4.1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價值

當估計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附帶換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會運用多個假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各種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證券，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故持作買賣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入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賬面值為75,09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877,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5. 收益及營業額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指本集團就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退貨及準備、租金收入及勘探及生產服務收入，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7,247	41,553
租金收入	5,672	5,089
勘探及產品服務收入	1,970	—
	44,889	46,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6,77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837	781
管理費收入	120	120
其他收入	725	2,261
上市股本證券股息	21	34
	<u>13,475</u>	<u>3,196</u>

7.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由以下四項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出版	— 出版漫畫及相關業務
中文資訊基建	— 銷售中文電腦操作系統、處理器、電子教科書及應用軟件
物業投資	—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原油勘探服務	— 來自原油勘探服務之收入(年內之新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7,195</u>	<u>52</u>	<u>5,672</u>	<u>1,970</u>	<u>44,889</u>
分類業績	<u>(11,174)</u>	<u>(24,745)</u>	<u>43,158</u>	<u>(9,539)</u>	<u>(2,300)</u>
未被分類支出					(31,07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051)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28,4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25,636)
財務費用					<u>(7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05)
所得稅開支					<u>(7,160)</u>
年內虧損					<u>(49,5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41,143</u>	<u>410</u>	<u>5,089</u>	46,642
分類業績	<u>1,183</u>	<u>(14,714)</u>	<u>9,062</u>	(4,469)
未被分類支出				(17,8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62)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收益				8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7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0,196)
財務費用				<u>(187)</u>
除稅前虧損				(31,714)
所得稅支出				<u>(2,220)</u>
年度虧損				<u><u>(33,93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9,240</u>	<u>13,841</u>	<u>157,365</u>	<u>307,529</u>	497,975
聯營公司權益					25,7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2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330,744</u>
綜合資產總值					<u>854,489</u>
負債					
分類負債	<u>9,581</u>	<u>1,793</u>	<u>1,485</u>	<u>48,838</u>	61,697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68,006</u>
綜合負債總額					<u>129,703</u>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6,768</u>	<u>12,112</u>	<u>81,667</u>	110,547
聯營公司權益				8,2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672
未被分類公司資產				<u>101,925</u>
綜合資產總值				<u>247,392</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695</u>	<u>1,891</u>	<u>6,831</u>	20,417
未被分類公司負債				<u>2,008</u>
綜合負債總額				<u>22,4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原油 勘探服務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761	569	125	231,273	–	234,728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	335	335
無形資產攤銷	–	–	–	2,879	–	2,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2	639	715	262	450	2,77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出版 千港元	中文 資訊基建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被分類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4	30	–	–	6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335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6	2,825	270	1,697	5,5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	2,766	–	61	2,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設於香港、澳門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下表按各市場位置對本集團收益進行分析：

	收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2,867	46,330
中國	1,970	—
澳門	52	312
	44,889	46,642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分析：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81,572	235,949	2,886	34
中國	308,622	900	231,273	—
澳門	7,781	10,543	569	30
	497,975	247,392	234,728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費用：		
融資租約	4	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621	—
可換股債券(年內全數發行及轉為股本)	164	178
	<u>789</u>	<u>1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0)	4,129	2,564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	375
－購股權支出	12,058	11,749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876	13,170
	30,423	27,858
核數師酬金	760	7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571	—
存貨撇減	—	1,512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335	335
無形資產攤銷	2,87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754	5,469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4	49
	2,778	5,5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4,829	29,801
賠償成本(附註i)	—	2,000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3,633	1,713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1,549
營運租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扣除直接開支122,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93,000港元)	(5,550)	(4,896)

附註i： 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就擬收購中國媒體設計及廣告業務之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舉行董事會會議，而有關交易於會上不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取消契約，以取消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算定賠償成本2,000,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

(a)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	120	1,440	—	12	1,572
朱邦復	—	129	—	—	129
鍾定縉*	100	308	—	5	413
鄭國民	—	—	—	—	—
關健聰(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六日獲委任)	—	—	494	—	494
戴章壽(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00	90	—	—	190
鄧宇輝(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六日獲委任)	10	16	—	—	26
萬曉麟	120	693	—	12	8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定縉*	—	—	—	—	—
陳立祖	120	120	—	—	240
黎文濤	120	120	—	—	240
王調軍	—	—	—	—	—
二零零八年總額	690	2,916	494	29	4,129

* 鍾定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10.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續)

(a)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張偉東	120	1,065	—	12	1,197
朱邦復	—	119	—	—	119
鄭國民	—	—	—	—	—
萬曉麟	120	636	—	12	7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祖	120	120	—	—	240
黎文濤	120	120	—	—	240
王調軍	—	—	—	—	—
二零零七年總額	<u>480</u>	<u>2,060</u>	<u>—</u>	<u>24</u>	<u>2,564</u>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概無關於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高層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本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a)中披露。年內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3,155	1,9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6
	<u>3,186</u>	<u>1,967</u>

該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內：

酬金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0-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或以上	1	-
	<u>3</u>	<u>3</u>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可評估溢利規定為17.5%（二零零七年：17.5%）。因本集團於年內沒有產生任何中國業務收入，故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0	27
遞延稅項	7,050	2,193
	<u>7,160</u>	<u>2,220</u>

遞延稅項詳情載列於附註3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2,405)</u>	<u>(31,714)</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溢利之稅率計算之名義利得稅 （二零零七年：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	(6,483)	(5,55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03)	(4,1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46	10,713
未獲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0	1,166
年度所得稅支出	<u>7,160</u>	<u>2,2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49,5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93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79,312,000股(二零零七年：3,942,563,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49,5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934,000港元)中，58,702,000港元虧損(二零零七年：86,819,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勘探及 生產物業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	30,735	32,202	14,450	46,567	123,954
累計折舊	—	(12,581)	(30,013)	(13,243)	(36,812)	(92,649)
賬面淨值	—	18,154	2,189	1,207	9,755	31,30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8,154	2,189	1,207	9,755	31,305
添置	—	—	35	—	29	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9,657)	—	—	—	(9,657)
折舊	—	(1,329)	(472)	(552)	(3,165)	(5,518)
減值	—	—	—	—	(2,827)	(2,827)
出售	—	—	—	—	(7)	(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0)	(130)
期末賬面淨值	—	7,168	1,752	655	3,655	13,2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成本	—	21,078	32,237	14,450	46,459	114,224
累計折舊	—	(13,910)	(30,485)	(13,795)	(42,804)	(100,994)
賬面淨值	—	7,168	1,752	655	3,655	13,23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7,168	1,752	655	3,655	13,230
收購附屬公司	17,163	—	—	285	439	17,887
添置	—	—	2,795	—	1,045	3,84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452)	—	—	—	(1,452)
折舊	(199)	(870)	(636)	(558)	(515)	(2,778)
匯率調整	421	—	—	8	16	445
期末賬面淨值	17,385	4,846	3,911	390	4,640	31,17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584	17,362	35,032	14,743	47,959	132,680
累計折舊	(199)	(12,516)	(31,121)	(14,353)	(43,319)	(101,508)
賬面淨值	17,385	4,846	3,911	390	4,640	31,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樓宇均位於香港土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結算日，汽車、傢俬及設備包括賬面淨值合共為94,8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000港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5. 預付租賃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059	25,394
年內變動	(335)	(335)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39)	—
年末結餘	19,785	25,059
就報告而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9,281	24,724
流動資產	504	335
總計(香港中期租賃土地)	19,785	25,059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80,026	57,83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7	9,657
轉撥自預付租賃款項	4,939	—
於損益表內確認之估值盈餘	43,124	12,533
年終結餘	130,816	80,026

* 將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出現重估收益1,275,000港元，收益已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6. 投資物業—本集團(續)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按中期租賃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得出。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有關地點之同類型物業進行估值。該物業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標準，並參考同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資料而得出。

本集團所有根據營運租約持有之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或就資本增值而言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及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17. 開發費用—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112,961	112,961
撇銷	(112,96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12,9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112,961)	(112,961)
撇銷	112,96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12,961)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

開發費用為開發中文資訊基建之費用。該等開發費用經已遞延，並按預計可使用年期從開展商業營運日期起二至五年內攤銷。

為了回應電腦科技行業的迅速變化及終止向美國購買資產及技術牌照，本集團評估其開發費用之可收回款額屬微不足道，並確認過往幾年之減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費用		
於香港上市	70,615	44,554
非上市	5,569	3,069
應佔收購後虧損	(50,426)	(39,375)
	<u>25,758</u>	<u>8,248</u>
上市投資之市值	<u>172,833</u>	<u>130,776</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息(二零零七年：每年7.75%利息)且無抵押。當中包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844	36,868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35,832)	(10,196)
	<u>12</u>	<u>26,672</u>
減：一年後到期款項	(12)	(4,642)
	<u>-</u>	<u>22,030</u>

有關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乃使用撥備賬計入，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各聯營公司之流動資產中直接撇銷。

18.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196	—
撥備於損益表內支銷	25,636	10,1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35,832	10,1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由本集團 持有之 已發行 股本面值 百分率 %	主要業務
Chinese2 Linux (Holdings) Limited (「C2L」)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41% (二零零七年：41%)	開發中文電腦操作系統
聯線通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23% (二零零七年：30%)	提供電腦及電訊服務予旅行社
Bio Cassav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九方」) (前稱「Q9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香港	普通股	26% (二零零七年：24%)	開發、包裝及零售中文編碼軟件

附註：九方之股份乃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聯營公司權益—本集團(續)

上表所列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重大部份。

九方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並不相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0,669	84,356
負債總額	(107,488)	(144,530)
負債淨額	(16,819)	(60,17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026	9,370
營業額	393,561	343,900
年度虧損	(44,683)	(46,03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	(11,051)	(1,662)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虧損。該等於本年度及累計而並無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款項乃摘錄自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93	13,670
累計並無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192	44,699

19. 一所合作合營公司權益—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合作合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費用	—	9,5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	(9,50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作合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模式	註冊/ 營運國家	由本集團 持有之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北京人教文傳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北京人教」)	中外合資 合營公司	中國	51	銷售中文資訊基建 產品

雖然本集團持有北京人教51%註冊資本及於股東大會控制51%投票權，但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份股東協議，北京人教由本集團及其他重大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北京人教獲地方政府批准自願結業，因此於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結餘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本集團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勘探和生產 服務之權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85	-	1,385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1,385	-	1,385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85	-	1,385
攤銷	-	-	-
期末賬面淨值	1,385	-	1,38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成本	1,385	-	1,385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1,385	-	1,3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85	-	1,385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	-	213,000	213,000
攤銷	-	(2,879)	(2,879)
期末賬面淨值	1,385	210,121	211,50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85	213,000	214,385
累計攤銷	-	(2,879)	(2,879)
賬面淨值	1,385	210,121	211,506

20. 無形資產–本集團(續)

會所會籍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

由於會所會籍被本集團管理層視為終身會籍，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出現會所會籍減值。

勘探和生產服務之權利(「合作權利」)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Raise Beauty集團後所獲得之原油開採之合作權利(如附註1及37所論述)。

合作權利指根據與勝利油田大明油氣勘探開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大明協議」)，就位於中國山東省之義東油田之區塊內開採及勘探石油資源之權利之公平價值。

合作權利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為基準達成。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相關行業之類似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該估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在釐定因業務合併而收購之無形資產公平價值時之一般指引。於收購當日，合作權利之公平價值乃按收入估值法計算。

根據大明協議條款，合作權利之攤銷期為二十年。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作權利之剩餘攤銷期為18.25年。

21. 存貨–本集團

存貨均為製成品，於結算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款額為2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395	7,58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772)	(2,201)
	<u>11,623</u>	<u>5,382</u>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60天	6,066	3,975
61-90天	1,003	333
超過90天	4,554	1,074
	<u>11,623</u>	<u>5,382</u>

本集團給予其出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至90天，給予投資物業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天，給予原油勘探服務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180至360天。

於結算日，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認為須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或進行減值	10,502	2,815
已到期但認為無須減值		
0-60天	133	1,160
61-90天	46	333
超過90天	942	1,074
	<u>11,623</u>	<u>5,382</u>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仍未過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廣泛而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已過期但不需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是屬於一些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以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不需為此等結餘額作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沒有重大轉變且結餘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持有該些餘款的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201	2,201
減損於收益表扣除	571	—
	<u>2,772</u>	<u>2,201</u>

減值後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u>2,772</u>	<u>—</u>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先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中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而言屬重大之應收貿易賬款個別(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者則為個別或集體)出現減值。本集團亦匯集評估信貸風險特徵類近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經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如有)乃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欠繳款項)及現時市況而確認。其後，若肯定款項不能追回，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天至360天，視業務分類而定。一般而言，管理層按過往經驗認為賬齡在一年以下之應收貿易款項不會減值，另本集團認為賬齡在一年或以上之應收貿易賬款需計提減值準備。

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及無抵押。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

該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77	6,741
減：減損	(6,541)	(6,541)
	<u>236</u>	<u>200</u>

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往來賬戶中撇銷減損。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股份，按公平價值：		
香港	52,744	27,161
海外	2,936	2,716
	<u>55,680</u>	<u>29,877</u>
非上市股本股份，按成本值：		
海外	19,418	—
	<u>19,418</u>	<u>—</u>
	<u>75,098</u>	<u>29,877</u>

上述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取得之市場所報市價及非上市股本股份之成本值釐定。

25. 與金融機構之銀行結餘及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所載之與金融機構之銀行結餘及存款以位於香港銀行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公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日圓	30	1,036	—	—
澳門幣(「澳門幣」)	368	—	—	—
人民幣(「人民幣」)	14,046	—	—	—
美元(「美元」)	33,875	—	—	—

銀行結餘及金融機構之存款為短期銀行存款，市場息率平均為3.1%(二零零七年：2.5%)及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

26.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以下為結算日時，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60天	2,290	744
61-90天	908	1,653
超過90天	1,728	3,623
	4,926	6,020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本集團

該餘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結算日時，應收一所聯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天。

28. 其他借貸—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無抵押	<u>24,966</u>	<u>—</u>

其他借貸乃向獨立人士取得，按固定利率每年10厘計息（二零零七年：無）。結餘須按需要償還，並以美元計值。

29. 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37	38	32	3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	79	40	71
	<u>82</u>	<u>117</u>	<u>72</u>	<u>10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	(14)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72</u>	<u>103</u>	<u>72</u>	<u>103</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2)	(32)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40</u>	<u>71</u>

29. 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續)

結餘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所作之押記作為抵押。

融資租約項下之汽車、傢俬及設備之租期為5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利率為8%(二零零七年：8%)。利率乃於訂約日期釐定。

所有租約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3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000,000	600,000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增加(附註a)	4,000,000	400,000
	<u>1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733,980	373,398
行使購股權(附註b)	13,000	1,30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	360,000	36,000
	<u>4,106,980</u>	<u>410,69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4,106,980	410,698
行使購股權(附註b)	212,100	21,210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2)	616,180	61,618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	360,000	36,000
配售股份(附註c)	800,000	80,000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7)	1,000,000	100,000
	<u>7,095,260</u>	<u>709,526</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95,260</u>	<u>709,5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a) 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進一步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000,000,000股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年內，附帶於212,100,000份(二零零七年：13,000,000份)購股權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0.106港元(二零零七年：0.101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212,100,000股(二零零七年：13,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22,4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13,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企業、企業或個人投資者配售8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167,03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請參閱第42及43頁有關本集團儲備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股本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31,430	262,143	24,145	446	1,249	(1,128,372)	(108,959)
確認可換股債券	(1,022)	-	4,184	-	-	-	3,1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4,184)	-	-	-	(4,184)
行使購股權	13	-	-	-	-	-	13
股份發行費用	(3)	-	-	-	-	-	(3)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	-	-	-	11,749	-	11,749
年內虧損	-	-	-	-	-	(86,819)	(86,81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730,418	262,143	24,145	446	12,998	(1,215,191)	(185,041)
配售股份	96,000	-	-	-	-	-	96,000
發行代價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33,000	-	-	-	-	-	33,000
確認可換股債券	-	-	34,253	-	-	-	34,253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34,253)	-	-	-	(34,253)
行使購股權	9,247	-	-	-	(8,045)	-	1,202
行使認股權證	66,907	-	(22,542)	-	-	-	44,365
認股權證失效	-	-	(1,603)	-	-	1,603	-
發行認股權證	-	-	25,080	-	-	-	25,080
股份發行費用	(8,969)	-	-	-	-	-	(8,969)
認股權證發行費用	-	-	(1,975)	-	-	-	(1,975)
可換股債券發行費用	(71)	-	-	-	-	-	(71)
確認以權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	-	-	-	58,666	-	58,666
年內虧損	-	-	-	-	-	(58,702)	(58,70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26,532	262,143	23,105	446	63,619	(1,272,290)	3,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實繳盈餘指於過往年度集團重組當日，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及本公司作為收購之代價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及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於行使認股權證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660,000,000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72港元認購最多約113,5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14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有616,180,000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以每股0.172港元認購616,180,000股股份。行使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5,983,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餘43,820,000份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失效，因此一筆為數1,603,000港元之款項已由其他儲備直接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就私人配售1,140,000,000份(「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訂立一份有條件配售協議，該等認股權證附有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38港元認購最多約157,32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完成。配售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5,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年內，並無二零一零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行股本架構，全數行使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額外發行1,14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配售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選擇透過書面通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各持有人，彼等認購另一批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新普通股之轉換價為0.1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均已轉換彼等之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978,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行使選擇權要求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認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新普通股之轉換價為0.10港元。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29,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包括於長期借貸）乃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包括於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登記持有人已將彼等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A)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參與者給予獎勵。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
- (iii)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 (iv)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包括根據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不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25%。
- (v) 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0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緊接授出購股權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80%；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議決將舊購股權計劃取消。然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按照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取代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不變，並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處理。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目的旨在向下列人士給予獎勵：
 - 獎勵為本集團及／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公司(「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及對本集團寶貴之人才。
- (ii) 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及／或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代理、諮詢人、策劃專家、承判商、外判承判商、專家或客戶。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然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可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參與者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續)

- (v)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時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在指定期間內持有購股權。
- (vi) 行使期須為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之任何期間，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 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如接納)，並於屆時向本公司支付為數1港元之款項，有關款項不予退還。
- (v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必須為以下三項中最高者：
 - 於授出日(須為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緊接授出日前5個交易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本公司股份面值。
- (ix) 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所持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計劃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年度 行使 (附註30)	於二零零六/ 二零零七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年度 授出	於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年度 行使 (附註30)	於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年度 失效	於二零零七/ 二零零八年度 重新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舊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0.264	11,000,000	-	-	-	11,000,000	-	-	-	-	-	11,000,000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	1.680	8,065,000	-	-	-	8,065,000	-	-	-	-	4,000,000	12,065,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265	8,000,000	-	-	-	8,000,000	-	-	-	-	3,000,000	11,0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295	-	-	-	-	-	-	-	-	-	17,500,000	17,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	0.101	-	-	-	-	-	-	-	-	-	9,000,000	9,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0.237	-	-	-	-	-	-	-	-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0.156	-	-	-	-	-	-	-	-	-	8,000,000	8,000,000
					27,065,000	-	-	-	27,065,000	-	-	-	-	42,500,000	69,565,000
	僱員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	1.680	25,035,000	-	-	(7,370,000)	17,665,000	-	-	(4,765,000)	(4,000,000)	8,900,000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265	37,700,000	-	-	(6,300,000)	31,400,000	-	-	-	-	(1,000,000)	30,4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295	71,000,000	-	-	(3,500,000)	67,500,000	-	-	-	-	(16,000,000)	51,5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0.101	-	46,600,000	(12,000,000)	-	34,600,000	-	(24,100,000)	-	-	(1,000,000)	9,5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0.237	-	-	-	-	-	107,500,000	-	-	-	-	107,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0.156	-	-	-	-	-	83,000,000	-	-	-	-	83,000,000		
				133,735,000	46,600,000	(12,000,000)	(17,170,000)	151,165,000	190,500,000	(24,100,000)	(4,765,000)	(22,000,000)	290,800,000		
其他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0.265	20,000,000	-	-	-	20,000,000	-	-	(300,000)	(2,000,000)	17,700,000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0.295	202,000,000	-	-	-	202,000,000	-	-	-	-	(1,500,000)	200,500,000
		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日	0.212	30,000,000	-	-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0.101	-	296,400,000	(1,000,000)	-	295,400,000	-	(170,000,000)	-	-	(8,000,000)	117,400,0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0.237	-	-	-	-	-	292,500,000	-	-	-	(1,000,000)	291,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0.156	-	-	-	-	-	487,000,000	(18,000,000)	-	-	(8,000,000)	461,000,000
				252,000,000	296,400,000	(1,000,000)	-	547,400,000	779,500,000	(188,000,000)	(300,000)	(20,500,000)	1,118,100,000		
				412,800,000	343,000,000	(13,000,000)	(17,170,000)	725,630,000	970,000,000	(212,100,000)	(5,065,000)	-	1,478,46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94	0.101	0.101	0.878	0.250	0.190	0.106	1.596	不適用	0.226		
行使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115				0.201					

* 重新分類代表有關人士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曾獲授予購股權。該等人士所持購股權因而於獲委任後被重新分類為董事類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400,000,000份購股權(「六月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授出。授予本公司在中國進行業務開發之顧問及僱員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為28,547,000港元。由於這些顧問及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

就接納所授出六月購股權向該等顧問及僱員收取之總代價合共34港元。

公平價值乃以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25港元
行使價	0.237港元
預期波幅	72%
預期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比率	4.775%
預期股息回報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34.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 (b) 570,000,000份購股權(「十一月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授出。授予本公司在中國進行業務開發之顧問及僱員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為30,119,000港元。由於這些顧問及僱員所提供服務之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服務之公平價值乃經參考提供服務當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計量。

就接納所授出十一月購股權向該等顧問及僱員收取之總代價合共20港元。

公平價值乃以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數值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54港元
行使價	0.156港元
預期波幅	74%
預期有效期	10年
無風險比率	3.665%
預期股息回報	0%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一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中之預期有效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之六月購股權及十一月購股權之總開支約58,6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7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無形 資產重估 千港元	估計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163	5,901	–	(4,725)	3,339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計入)	(880)	2,193	–	880	2,1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1,283	8,094	–	(3,845)	5,532
收購一所附屬公司	–	–	53,250	–	53,250
於本年度之損益表扣除／ (計入)	1,318	7,770	(720)	(1,318)	7,05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01</u>	<u>15,864</u>	<u>52,530</u>	<u>(5,163)</u>	<u>65,83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588,29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0,57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虧損29,5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1,971,000港元)確認，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就其餘558,7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58,606,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6. 退休福利計劃

從損益表中扣除之成本總額為3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9,000港元)，有關金額指本集團就本會計年度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37.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Success Dynasty Limited完成Raise Beauty集團之收購事項(如附註1所述)，總代價為以向Wealthy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發行1,0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134,435,000港元。Raise Beauty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原油勘探服務。

購入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入代價總額	134,435
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162,879)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超出代價之金額	(28,444)
	<hr/> <hr/>

誠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收購代價視乎Raise Beauty集團之業績而定，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不得低於人民幣19,000,000元(「保證溢利」)。若Raise Beauty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實際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須向本集團補償一筆金額，相當於保證溢利及實際溢利之間差額。然而，由於董事認為保證溢利將可達到，故並無自收購代價中扣減調整。

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7	17,887
無形資產	-	213,000
商譽	3,31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460	24,4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45	21,04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0,263)	(60,263)
遞延稅項負債	-	(53,250)
	<hr/>	<hr/>
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6,441	162,879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業務合併(續)

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45)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1,435
	<hr/>
因收購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u>(19,610)</u>

附註：

- (a) 以上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暫按至本財務報表日已獲得的資料而定。
- (b) 發行股票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收購事項完成當日公開宣佈之股價。
- (c) 自收購事項以來，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aise Beauty集團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及虧損1,970,000港元及2,920,000港元。
- (d)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49,244,000港元及38,50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作說明用途，並非說明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錄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e) 此合作權利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估值為基準達成。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擁有適合資格及曾就相關行業之類似資產進行估值之經驗。

3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出售其於中國從事科技產品銷售及分銷之附屬公司廣州市傳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文信傳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上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人。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協議出售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Best Thou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是項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於該日上述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讓予收購人。

上述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存貨	3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4)
	<u>(565)</u>
出售之收益	<u>1,765</u>
總代價	<u><u>1,200</u></u>
以現金及出售所帶來之淨現金流入支付	<u><u>1,14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2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以現金及出售所帶來之淨現金流入支付	<u>1,144</u>

於二零零七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並無貢獻及為本集團帶來約1,024,000港元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39. 出售聯營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於一所進行投資控股業務之聯營公司Impact Lift Limited之全部權益。

出售一所聯營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950
轉讓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9)
以現金及出售帶來之淨現金流入支付	<u>891</u>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本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租金收入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 之管理費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收入		支付有關連公司之 其他費用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645	511	-	-	167	145	99	315	12	26,672
聯營公司之同系 附屬公司	-	56	-	-	36	38	-	96	236	200
共同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	226	120	120	-	120	40	663	-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代表載於附註10(a)之董事酬金。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與個人表現、責任及經驗以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經營租約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就租賃物業須承擔下列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30	1,156	3,433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70	95	4,863	—
	<u>8,900</u>	<u>1,251</u>	<u>8,296</u>	<u>—</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兩年內為固定平均租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之物業租金收入為5,67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8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金與承租人訂約：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18	2,34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3	1,433
	<u>7,501</u>	<u>3,773</u>

租約年期商議為平均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508,681	374,246
減值準備	(293,537)	(293,537)
	215,144	80,709
應收一所附屬公司款項	1,194,345	1,050,238
減值準備	(913,368)	(913,368)
	280,977	136,870

應收一所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漫畫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出版
文化傳信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文化傳信電子出版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電子出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文化傳信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予 集團公司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文化傳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出版
文化傳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 買賣
文化傳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開發中文電腦 處理器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健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42. 附屬公司投資—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由本公司持有 之已發行股本 面值百分率 %	主要業務
Raise Beau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6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ccess Dynas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永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證券 買賣
文傳漫畫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港元	100	漫畫設計及製作
東營健宏石油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12,280,000美元	100	提供石油技術相關 服務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二十年。

** 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起為期十年。

所有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或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或負債，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本報告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自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並未有書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指導方針。然而，董事會應及時分析和制訂策略，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有效而及時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75,098	29,877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154	16,734	1,166	6,005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248	26,872	280,977	139,670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311,302	37,154	216,458	279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7,356	15,395	664	1,006
其他借貸	24,966	–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233	1,233	–	–
融資租約承擔	72	103	–	–

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相關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一般按其本身功能貨幣持有其大部分財務資產／負債，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貨幣之重大外匯風險。就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而言，董事認為來自該等貨幣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

利率風險

除一筆獨立人士借貸外，本集團並無按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借貸。由於該借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償還，故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僅與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對未來十二個月合理可能出現之港元利率變動敏感度為低。

股本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於上市股本權益證券之投資(已列為持作買賣投資)面臨股本權益價格風險。董事保留風險及回報特徵各有不同之投資組合，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面臨之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未來十二個月之股價合理地可能有10%變化。若股本權益價格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5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88,000港元)，主要由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有變。此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價格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於當日用於本集團之投資當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承受有關每個類別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是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該等資產之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專責制訂信用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有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檢討各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數額確認足夠減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甚低。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入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高信用評級之銀行和金融機構，本集團承受任何個別金融機構之風險有限。

除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之重大信貸風險，其信貸風險分屬於多名交易方及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額372,125,000港元及銀行結餘與金融機構存款311,302,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極微。

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所需之流動資金，及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銀行結存儲備及來自其他股東之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結算日之剩餘約定有效期，乃按約定未經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約定未經 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7,356	37,356	–	37,356	–
其他借貸	24,966	24,966	–	24,966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33	1,233	1,233	–	–
融資租約承擔	72	72	–	32	4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5,395	15,395	–	15,395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233	1,233	1,233	–	–
融資租約承擔	103	103	–	32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約定未經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64	664	6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攤銷成本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06	1,006	1,006

(d) 公平價值

持作買賣之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關連公司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公平價值，與彼等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區別，乃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具即時性或有效期短。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

- (a) 維護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向持份者提供利益之能力；及
- (b) 維持理想資本架構，減少資本成本，同時支持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考慮到本集團日後之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資本性開支，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以確保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現時尚未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或會調整購股權政策，以及發行認股權證、普通股或可換股債券之政策。

管理層認為，總股本權益724,7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967,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用途。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0,655	51,354	46,221	46,642	44,8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2,481)	(162,931)	(159,357)	(31,714)	(42,405)
所得稅抵免/ (開支)	-	-	-	(2,220)	(7,160)
年內虧損	(72,481)	(162,931)	(159,357)	(33,934)	(49,56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2,467)	(162,931)	(159,357)	(33,934)	(49,565)
少數股東權益	(14)	-	-	-	-
	(72,481)	(162,931)	(159,357)	(33,934)	(49,565)

財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89	36,275	31,305	13,230	31,172
租賃預付款－非即期部份	–	25,394	25,059	24,724	19,281
投資物業	–	56,015	57,836	80,026	130,816
發展成本	45,557	32,955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6,274	12,171	3,931	8,248	25,758
於一所合作合營公司之權益	5,757	740	–	–	–
證券投資	1,385	1,385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非即期部份	–	–	21,739	22,030	–
無形資產	–	–	1,385	1,385	211,506
流動資產淨值	180,824	135,192	72,999	80,927	372,125
	<u>390,786</u>	<u>300,127</u>	<u>214,254</u>	<u>230,570</u>	<u>790,658</u>
長期負債	(50)	(3,355)	(3,442)	(5,603)	(65,872)
	<u>390,736</u>	<u>296,772</u>	<u>210,812</u>	<u>224,967</u>	<u>724,786</u>
股本	332,352	346,160	373,398	410,698	709,526
儲備	58,384	(49,388)	(162,586)	(185,731)	15,2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u>390,736</u>	<u>296,772</u>	<u>210,812</u>	<u>224,967</u>	<u>724,786</u>

附註：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並無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